

中小学心理健康教学体系建设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米脂县教育和体育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榆林天舒仁安心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地点：米脂县教育和体育局

签约日期：2026年6月2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政府采购、服务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中小学心理健康教学体系建设服务相关事宜，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数量、价款及具体要求

本项目合同包干总价款：人民币 34500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伍仟元整），总价包含课程研发、师资线上学习等招投标资料包含内容。

1. 持证心理师资培养

适用学段：幼儿园—高中。

授课内容：生理心理学、发展心理学、教育心理学、社会心理学、家庭教育等。

配套服务：两年录播课程、两年案例督导。

单价：4000 元/人，数量：80 人，合计：320000 元。

服务要求：为甲方参训教师开通线上录播课程学习权限，在 2 年服务周期内按约定提供线上案例督导、教学答疑、实操指导工作。

2. 配套资料：《音乐心理训练手册》

服务要求：为甲方科任教师配发配套学习资料，支撑校内心理健康课程落地、教学内容实施与心理资源开发工作。

单价：50 元/册，数量：300 册，合计：15000 元。

3. 配套沙盘器材

配置内容：沙盘、沙具、专用展示架，可直接用于个体心理辅导、团体心理教学活动。

数量：7 套，合计：10000 元。

第二条 交付地点与交付期限

1.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场地

2. 交付时限：

(1) 沙盘器材、《音乐心理训练手册》：本合同签订生效，甲方支付对应款项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送货、现场安装调试、使用操作讲解，甲方现场清点签收；

(2) 师资培训课程账号：物资交付同期完成全部 80 人课程权限开通；

(3) 案例督导服务：自课程开通之日起，权限周期内督导跟踪服务。

第三条 费用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

乙方需按照甲方财务制度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按以下节点支付款项：

(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138000元；

(2) 尾款：沙盘器材、配套手册全部交付验收合格，师资课程账号全部开通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全部合同尾款，即总价款的60%，人民币207000元；

2. 付款账户

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榆林天舒仁安心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26100951092001794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区支行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负责组织参训教师按时参与课程学习、案例督导；
3. 提前做好沙盘器材进场安装的场地基础准备工作；
4. 对乙方交付的物资、开通的课程、开展的督导服务进行验收，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内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数量提供全部服务；
2. 沙盘器材为全新成套产品，配件齐全，到场后完成安装调试，并对校方使用人员开展实操教学；
3. 保障录播课程账号在服务周期内稳定可正常回放观看，2年案

例督导按时保质开展,配备专业心理学讲师提供案例分析、教学指导、问题答疑;

4.《音乐心理训练手册》印刷装帧完整、内容规范,满足校内心理健康教学使用需求,如有版权纠纷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5.项目服务周期内设专人负责内外部沟通,甲方提出使用、技术相关疑问时,乙方及时响应解答并负责货物培训期间的安全问题。

第六条 验收标准

1.物资验收:沙盘、沙具、展示架数量齐全,外观完好可正常使用;手册数量无误、内容完整,甲方现场清点签字后物资验收合格;

2.课程验收:80名参训人员全部成功开通课程学习权限,可正常登录、观看录播课程。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全额收取约定费用。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付乙方约定费用。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执一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内容)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 2026年6月2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王雪

签署日期: 2026年6月2日

